

KUAIJI FAGUI YU KUAIJI ZHIYE DAOODE

会计法规 与会计职业道德

李 鸿 编著

会计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李 鸿 编著

东北大学出版社
· 沈 阳 ·

© 李 鸿 2013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会计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李鸿编著. —沈阳: 东北大学出版社, 2013. 9

ISBN 978-7-5517-0437-3

I. ①会… II. ①李… III. ①会计法—中国 ②会计人员—职业道德 IV. ①D922. 26 ②F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20392 号

出 版 者: 东北大学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 3 号巷 11 号

邮编: 110004

电话: 024—83680267 (社务室) 83687331 (市场部)

传真: 024—83680265 (办公室) 83680178 (出版部)

网址: <http://www.neupress.com>

E-mail: neuph@neupress.com

印 刷 者: 沈阳市第二市政建设工程公司印刷厂

发 行 者: 东北大学出版社

幅面尺寸: 145mm × 210mm

印 张: 5.625

字 数: 166 千字

出版时间: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策划编辑: 张德喜

责任编辑: 刘晓萍 刘 莹

责任校对: 牛 晓

封面设计: 刘江旸

责任出版: 唐敏志

ISBN 978-7-5517-0437-3

定 价: 18.00 元

前 言

法律和道德作为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都是维护社会秩序、规范人们思想和行为的重要手段，它们相互联系、相互补充。现代社会的法制对构建和维系社会政治、经济秩序具有重大意义，并起着主导作用，但绝不能忽视道德的力量，要重视道德在维系社会政治、经济秩序中的重要作用，我们要把法制建设与道德建设紧密结合起来。

会计行为的规范化不仅要以法律、法规作保证，还要依赖会计人员的道德信念、道德品质来实现。为此我们在规范会计行为，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中，既要坚持不懈地加强会计法制建设，依法规范会计行为，同时也要坚持不懈地加强会计职业道德建设，以德治理会计行为。

总之，加强法制和会计人员职业道德教育，对于加强会计工作，维护国家财经制度，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此，笔者将两者汇集在一起，编写了《会计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一书。在编写手法上，从教材建设的基本要求出发，力求前后两部分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提法既保持独立完整，又大体相互协调一致。本书可供各单位行政领导、会计人员和其他人员工作参考和学习之用。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3年7月



第一部分 会计法规

第一章	会计法概述	3
------------	--------------	----------

第一节 法的基本知识	3
一、法的概念及特征	3
二、我国社会主义的法律形式和法律体系	4
第二节 会计法	8
一、会计法的概念	8
二、我国的会计法律制度	9

第二章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13
------------	-----------------	-----------

第一节 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	13
一、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的制定和组织实施	13
二、会计市场管理	14
三、会计专业人才评价	16
四、会计监督检查	17
第二节 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	18
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18
二、中国会计学会	19
第三节 单位会计工作管理	20
一、单位负责人要组织、管理好本单位的会计工作	20

二、会计人员的选拔任用由所在单位具体负责 21

第三章	会计核算 22
------------	----------------------

第一节 总体要求 22

一、会计核算依据 22

二、对会计资料的基本要求 23

三、会计核算的内容 25

第二节 关于会计核算方法和程序的法律规定 26

一、填制和审核会计凭证的法律规定 26

二、关于会计账簿的规定 30

三、关于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的法律规定 31

四、关于会计档案的法律规定 33

第三节 其他规定 36

一、会计年度的规定 36

二、记账本位币的基本规定 37

三、会计处理方法 38

四、会计记录文字的要求 39

第四章	会计监督 41
------------	----------------------

第一节 单位内部会计监督 41

一、单位内部会计监督的基本内容 41

二、单位内部会计监督的主体和对象 42

三、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的基本要求 43

四、单位负责人、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在单位内部会计监督中的职责 43

第二节 会计工作的政府监督 44

一、会计工作政府监督的概念 44

二、财政部门会计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 45

第三节 会计工作的社会监督 46

一、会计工作社会监督的概念 46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与内部审计的关系	47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范围	48
四、开展会计工作社会监督中应注意的问题	49
第五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50
第一节 会计机构的设置	50
一、单位会计机构的设置	50
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概念及 任职资格	51
三、会计人员回避制度	52
第二节 代理记账	52
一、代理记账的概念	52
二、代理记账的范围	53
三、委托代理记账的委托人的义务	53
四、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义务	54
五、法律责任	54
第三节 会计从业资格	54
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适用范围	55
二、会计从业资格的取得	55
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管理	56
四、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57
第四节 会计专业职务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59
一、会计专业职务	59
二、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59
第五节 会计岗位设置	62
一、设置会计工作岗位的基本原则	62
二、主要会计工作岗位	63
第六节 会计人员的工作交接	64
一、交接的范围	65
二、交接的程序	65

三、交接人员的责任	68
-----------------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69
-----------------------	----

第一节 法律责任概述	69
-------------------------	----

一、行政责任	69
--------------	----

二、刑事责任	70
--------------	----

第二节 违反会计法规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71
----------------------------------	----

一、不依法进行会计管理、核算和监督的法律责任	
------------------------	--

.....	71
-------	----

二、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	
-----------------------	--

财务会计报告的法律责任	75
-------------------	----

三、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	
------------------------	--

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法律责任	77
------------------------	----

四、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	
--------------------------	--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	
------------------------	--

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	
------------------------	--

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法律责任	79
--------------------------	----

五、单位负责人对会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法律责任	
-------------------------	--

.....	80
-------	----

六、其他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81
------------------------	----

第二部分 会计职业道德

第七章 会计职业道德概述	85
---------------------------	----

第一节 道德	85
---------------------	----

一、道德的概念	85
---------------	----

二、道德的特征	86
---------------	----

三、道德的功能及作用	87
------------------	----

第二节 职业道德	89
-----------------------	----

一、职业道德的概念	89
-----------------	----

二、职业道德的特征	89
三、职业道德的主要内容	90
第三节 会计职业道德	92
一、会计职业道德的概念及特征	92
二、会计职业道德的功能	95
三、会计职业道德与会计法律制度的关系	97

第八章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	100
------------	----------------------------	------------

一、爱岗敬业	100
二、诚实守信	103
三、廉洁自律	105
四、客观公正	106
五、坚持准则	109
六、提高技能	111
七、参与管理	112
八、强化服务	113

第九章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与修养	115
------------	--------------------------	------------

第一节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	115
一、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的含义	115
二、会计职业道德教育内容	116
三、会计职业道德教育途径	116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修养	118
一、会计职业道德修养的含义	118
二、会计职业道德修养的环节	118
三、会计职业道德修养的方法	120

第十章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	122
------------	-----------------------	------------

一、财政部门的组织推动	122
二、会计行会组织的行会自律	125
三、社会各界齐抓共管	126

附 录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31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140
附录三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148

第一部分 会计法规

第一章 会计法概述

第一节 法的基本知识

一、法的概念及特征

(一) 法的概念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远存在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所谓法就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代表着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要求人们普遍遵守的社会行为规范。

(二) 法的特征

法是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阶级专政的工具，它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具有自己的基本特征。

1.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

法作为一种国家意志，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制定或认可是国家创制法的两种形式。所谓制定，就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根据其需要，由国家立法机关按照一定的程序，创制出新的、过去没有过的法律规范；所谓认可，就是国家根据其需要，赋予某些早已存在的行为规范（如道德、风俗、习惯等）以法的效力，使之成为法律规范。

2. 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

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是法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一个最显著特征。其他社会规范，如道德规范、宗教规范等，是依靠社会舆论和人们内心的信念促使其实现的。而法这种行为规范是以国家强制力作后盾，强迫人们遵守，如有违抗，国家将给予制裁。

也就是说，不管人们的主观愿望如何，人们都必须遵守法，否则将招致国家强制力的干涉，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国家的强制力是法实施的最后保障手段。

国家强制力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强制力，它的组织形式是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

3. 法是明确规定人们的权利与义务的行为规范

法作为一种行为规范，它的作用是通过人们的权利与义务来实现的。也就是说不是用一般的原则来调整人与人的关系，规范人们的行为，而是以法律条文的方式，明确规定人们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一般来讲，法规定的权利，通常表现为法允许人们做或不做某种行为；法规定的义务，通常表现为法指令人们必须做或禁止做某种行为。因此法律规范的内容实质就是一种权利与义务问题。

4. 法是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

法是由国家制定并认可的，所以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对全体社会成员都具有普遍约束力。这是法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又一显著特征。其他特定的行为规范所约束的对象是在特定的范围内，如宗教规范只限于信仰该宗教的教徒才会遵守，某些政党和社会组织的章程只有加入该政党和组织的成员才会遵守，而法则要求全社会的人都必须共同遵守，任何人不得超脱于法律之外，即它对社会全体成员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二、我国社会主义的法律形式和法律体系

（一）我国的法律形式

法律形式，是指由一定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具有不同法律效力或法律地位的各种法律类别。各种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又称法律渊源。

在我国，法律形式主要有：

（1）宪法。是我国的最高法律形式，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宪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并公布施行。它所规定的内容包括国家的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政权的组织形式、公民的基本权利

和义务、国家机构的组织、职权和活动范围等国家生活中最重要、最根本的问题。它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和地位，是其他法律部门的立法基础，任何其他形式的法律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2) 法律。是我国法律规范的主要形式，专指我国最高权力机关，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并公布的法律规范。它规定的是社会和国家生活中某些方面的基本问题，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

(3) 行政法规。是由我国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即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制定的有关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各种规范性文件。它是次于宪法和法律的又一种法律形式，一般有条例、规定、办法等。

(4) 地方性法规。是指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据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特点，制定、颁布和实施的，在本辖区内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制定地方性法规应遵循两个基本原则，一是要密切结合本行政区具体情况，二是不得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

(5)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民族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民族自治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属于地方性法规。我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而且可对法律作某些变通规定，但须报上一级国家机关批准后才能生效。

(6) 特别行政区法。根据“一国两制”的方针，在特别行政区实行不同于全国其他地区的经济、政治和法律制度，因而在立法权限和法律形式上，不同的特别行政区有不同的规定。我国宪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等。特别行政区法是我国法律的一种特殊形式。

(7) 规章。是指国务院组成部门及直属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省、自治区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在它们的职权范围内，为执行法律、法规而依法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规章必须根据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或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的效力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

(8) 国际条约。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在政治、经济、贸易、文化、军事、法律等方面，就相互之间的权利和义务达成的协议。我国签订或加入的国际条约生效后，对于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个人也有约束力。所以，我国与各国签订的国际条约也是我国的法律的表现形式。

(二) 我国的法律体系

所谓法律体系也称法的体系，是指一个国家全部现行的法律规范分类组合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一个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法律部门，又称部门法，是对一个国家现行法律规范按其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不同所作的基本分类。凡调整同一种类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就构成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各法律部门之间相互联系，相互协调，共同组成了一个具有内在联系的有机整体，这就构成为一个国家的法律体系。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以宪法为主体，由我国各个部门法组成的相互联系、相互协调的有机整体。

构成我国法律体系的主要法律部门或部门法为：宪法、刑法、行政法、民法、经济法、婚姻法、诉讼法、军事法等，它们各自调整着不同的社会关系。

法律部门和法律体系并不是一成不变的，随着经济基础的不断变化和发展，作为上层建筑的法律也会随之变化和发展。每当国家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随着社会关系的变化和发展，法律部门也会有相应的变化和发展，甚至还会形成新的法律部门。例如，过去我国没有独立的经济法律部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工作重心的转移，经济建设成为我们国家的中心任务，与此相适应，我国的经济立法工作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国家先后

颁布了一系列经济法规，经济法也开始成为我国法律体系中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扩大，我国在经济立法和司法方面也都得到了很大发展，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在我国国民经济建设中发挥了越来越大的作用。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管理和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所调整的对象是国家在管理和协调经济运行中所发生的特定经济关系，主要包括国家经济管理关系、经济协调关系和企业组织关系。由于经济法调整经济关系的广泛性和复杂性，决定了经济法在组成上的综合性。我国经济法是一个集合概念，是由许多单行经济法律法规组成的有机整体。我国现行的经济法律法规如下。

(1) 关于市场经济主体方面的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

(2) 关于市场管理、协调方面的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

(3) 关于财政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财务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小企业会计制度》等。

(4) 关于金融方面的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等。